

#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院(部)中心文件 处(室)

科字〔2023〕26号

---

##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校级科技创新平台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校科字〔2022〕6号）文件精神，现启动我校2023年度校级科技创新平台的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科技创新平台是学校科技创新体系的载体和核心，其功能以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为主。目的是支撑学校学科学位点建设，获取高水平科研项目和科技成果，吸引和培养高水平科技人才，从而提升学校整体科技实力和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

能力。

## **二、申报条件**

校级科技创新平台的申报要符合学校学科发展规划需要，研究方向明确，且不与学校已有的科技创新平台及其主要研究方向重复，所从事的研究工作在本学科领域处于省内外领先或者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及教育教学改革、人才培养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价值和特色；有明确的发展目标和建设思路；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学术带头人和一支团结协作、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敢于创新的核心研究团队，核心团队中固定的骨干应不少于3人，原则上要求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对科研业绩优秀的成员，也可适当降低职称至中级。

## **三、建设周期**

校级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周期从批准建设发文之日起，建设周期为2-3年。

## **四、建设经费**

自然科学类：校级平台每年不低于20万元。

社会科学类：校级平台每年不低于5万元。

## **五、成果要求**

1. 可验收的成果第一单位必须属于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成果必须符合平台的研究领域，或是能够明确体现平台的主要研究方向，方可认定为平台取得的成果。同时必须是在平台建设周期内公开发表或取得的成果，才计入平台考核周期内的成果。

2. 个人成果均可纳入到平台成果计算，但同一成果在校内的科技创新平台、科研团队等集体性考核中，只能使用一次，不得

重复使用。

3. 学术刊物的级别经科技处审核确定。

## 六、申报时间及工作安排

1. 组织申报：即日起至11月22日，申报人认真填写《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校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申报书》（附件2）并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同步准备好8-10分钟的答辩PPT。

2. 汇总报送：各依托单位应在11月24日下班前将符合条件的校级科技创新平台的申报书及支撑材料、汇总表（附件3）电子版报科技处何为邮箱（weihe3@iflytek.com）。汇总表纸质版由各依托单位分管科研的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科技处。

3. 评审答辩工作：科技处拟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答辩，具体评审答辩时间另行通知。

4. 校级平台评审结果经审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报校长办公会审批，通过后下达批准建设通知并签订建设任务书。

科技处联系人：何为

科技处联系电话：8795052

附件：1. 关于印发《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2. 校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申报书

3. 申报汇总表

科技处

2023年10月23日